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2-ZB-1029/001

腹腔镜器械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及评标	15
六、确定中标	1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腹腔镜器械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腹腔镜器械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8楼招标七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CZJ2022-ZB-1029/001
- 2、项目名称：腹腔镜器械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腹腔镜器械设备

合同包1(腹腔镜器械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腹腔镜器械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7-11 00:00:00至2022-8-1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腹腔镜器械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腹腔镜器械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4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8楼招标七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307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30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采购文件获取：投标人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上响应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766139056@qq.com。项目经理审核无误后按要求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网上投标确认后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至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招标七部领取纸质采购文件。3、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宁陕县医院

地址：宁陕县城关长安西街13号

电话：0915-68227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蕊花、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宁陕县医院 地 址：宁陕县城关长安西街 13 号 联系人：宁陕县医院经办 电 话：0915-6822733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 联系人：张蕊花、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1.3.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p> <p>(2)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2-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p>2-3、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p> <p>2-4、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医学行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壹</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7月21日14:00:00</u>
18.1	开标时间： <u>2022年7月21日14:00:00</u>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开标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腹腔镜器械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p>联系人：李萍、王亚宁</p> <p>联系电话： 029-85235014</p>
38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招标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电子化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文档。
- 14.2 投标文件的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加密要求：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加密，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电子化平台。
- 16.2 电子化平台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电子化平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按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操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操作。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电子化平台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

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

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2-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3、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2-4、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特定资格条件	1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6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响应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合同专用条款中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优于招标文件原内容，按程度计0-5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5
2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p>1、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评审依据是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如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的有关内容对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参数要求得35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参数每一项扣2分，一般参数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所响应产品选型合理、性价比高、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按程度计0-5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p>	40
3	业绩及售后服务	<p>1、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业绩，每个业绩计2分，满分10分；</p> <p>2、售后服务机构健全。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p>	23

		<p>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4、投标人对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备能保证采购人需求，根据具体响应情况赋分计 0~5 分</p>	
4	节能环保	<p>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视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p>	2

附件四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报价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方）：宁陕县医院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基础上，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腹腔镜器械设备项目合同。

第一条 采购、安装范围：见设备配置清单(附件四)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

第二条 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2.1 设备、安装材料的质量要求：供货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以及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供货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经正常、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2.3 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第三条 系统交付期限

3.1 乙方应于 年 月完成腹腔镜器械设备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2 安装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工程验收备案制的要求，向采购人报送竣工资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价格构

成详见 见设备价格清单(附件三)。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验收合格之前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设备数量、安装工程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4.3 支付方式

1)、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一周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

2)、使用六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预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十二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 5%；使用二十四个月无质量问题再支付 5%。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由宁陕县医院负责结算，发票开宁陕县医院。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 检验与验收

6.1 供货验收：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 2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

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6.3 争议解决：双方对系统设备、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6.4 设备的调试、验收：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调试。调试符合要求的，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因系统设备、材料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5 所有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5次（含）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6.6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7.1 保修期大于等于 36 个月。保修期内提供保养服务四次以上，保修期内所有更换零部件和人员费用全部由供货方负责。需原厂提供保修证明材料。

7.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接到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 2 小时，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免上门费、工时费及差旅费。先维修，后付款；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设备。

第八条 货物包装、运输

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

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质量违约责任

10.1.1 乙方交付的系统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主材和辅材、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2)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 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系统设备交付、安装工期迟延，按以下第10.2条款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10.1.2 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安装工期迟延的，按10.2.1款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期限违约责任

10.2.1 非甲方原因导致系统设备安装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每迟延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2%。

10.3 其他违约责任

10.3.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因注册证件等文件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0.3.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按每逾期 1 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10.3.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第十四条 技术培训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操作培训，直至该仪器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3. 设备价格清单

4. 设备配置清单

5.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宁陕县医院 乙方（章）：

法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三、设备价格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成交总价
1								
2								
3								
合计								
合计（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四、设备配置清单

五、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六、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4K 超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
2	监视器	1 台
3	副屏监视器	1 台
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5	医用智能气腹机系统	1 台
6	内窥镜加热除雾器	1 台
7	内窥镜除烟器	1 台
8	4K 腹腔内窥镜	2 条
9	内窥镜冲洗吸引器	1 台
10	高频电刀	1 台
11	台车	2 台
12	腹腔镜手术基本器械清单	2 套
13	超声刀	1 台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4K 超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 1、原生自带 4K 有效像素： ≥ 3840 (H) $\times 2160$ (V)。
- 2、图像传感器：CMOS。
- 3、水平分辨率： ≥ 1800 线。
- 4、支持 HDMI2.0, 3G-SDI, DVI 等多种视频输出接口。
- 5、主机带有 USB 接口, 可接 U 盘进行拍照、录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6、主机具有影像增益, 亮度, 影像锐度、消除摩尔纹等功能调节。

- 7、摄像头具有支持白平衡、冻结、亮度调节、影像缩放等功能。
- 8、摄像头具有图像冻结和 ≥ 2 倍的电子放大功能。
- 9、摄像头具有 F14-32 光学变焦卡口。
- 10、摄像头具有 IPX7 防水等级。

(二) 监视器 (含副屏监视器) ★具有 3D 补充功能 (可选)

- 1、显示器 2 台, 尺寸: 主显示器 ≥ 31 英寸和副显示器 ≥ 41 英寸。
- 2、背光: LED。
- 3、视角: ≥ 89 度 (水平&垂直)。
- 4、解像度: $\geq 3840 \times 2160$ 。
- 5、长宽比: 16:9。
- 6、显示色数: $\geq 16.7M$ 。
- 7、对比度: 1000:1。
- 8、亮度: $350\text{cd}/\text{m}^2$ 。
- 9、响应时间: $\leq 18\text{ms}$ 。
- 10、接口类型支持: DVI, HDMI, USB, DP。
- 11、向下兼容 FHD、HD、SD 等视频源。

(三)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1、要求光源为 LED 发光组件。
- 2、色温 $\geq 5600\text{K}$ 。
- 3、光输出孔规格 $\Phi 10$ 。
- 4、发光模组寿命 $\geq 30000\text{H}$ 。
- 5、导光束; 长度: $\geq 3000\text{mm}$, 进口玻璃光纤束, 导光率达 99%, 不易衰减、抗拉、耐磨、可连接各种厂家内窥镜。

(四) 医用智能气腹机系统

- 1、易操作界面。
- 2、气压设定范围为: $0.67\text{kPa}-3.30\text{kPa}$ ($5\text{mmHg}-25\text{mmHg}$); 。
- 3、流量范围: 为 $20\text{L}/\text{min}$; $30\text{L}/\text{min}$ 二档可调, 产品工作时, 输出的气体实际流速与显示值之间的允差为 $\pm 20\%$ 。

4、具有供气监测、过压报警和释放功能。

（五）内窥镜加热除雾器

快速除雾，加热后内窥镜不超过 55℃。

（六）内窥镜除烟器

用于腹腔内手术净化烟雾，三档智能控制除烟速度。

（七）4K 腹腔内窥镜

★1、4K 内窥镜，输出 3840*2160 像素，30 度，10*330mm。（提供证明材料）

2、高品质多层镀膜光学系统。

3、高质量玻璃实现光导传输最大优化。

4、高性能光纤达到最高光导传输。

5、高折射呈现最佳透光色彩。

6、可采用低温等离子灭菌。

（八）内窥镜冲洗吸引器

1、具有正压和负压功能，可以设置正压和负压的压力值，当实际压力值达到设置压力值时，会停止；当实际压力值小于设置压力值时，会启动。

2、正压设定范围：10Kpa-50Kpa，负压设定范围：10Kpa-50Kpa，洗流量 $\geq 1000\text{ml}/\text{min}$ （正压设置压力为 10Kpa）；吸引流量 $\geq 300\text{ml}/\text{min}$ （负压设置压力为 10Kpa）。

3、具有工作压力及流量控制功能；操作者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任意改变设定值。

4、具有记忆能力，开机时现实上次设定的压力和设定值。

5、具有达到设定压力时，主机冲泵和吸泵停止功能。

（九）高频电刀

1、采用输出功率自动补偿 P. A. C 系统，通过计算机自动调控，使得在不同组织阻抗下功率均不会降低。

2、具有纯切、混切、电灼、电凝、双极电凝五种工作模式，具有双极自动输出。

3、具有断电保护电路，能记忆前一次使用的输出设定值。

4、大功率输出并具有高可靠性。

5、可根据需求，提供 350-450W 大功率机型。

(十) 台车

金属材质，一体化设计，有键盘托盘，带有监视器支架臂，监视器支架臂上下前后可旋转，有万向脚轮、具备脚轮锁定功能。

(十一) 腹腔镜手术基本器械清单

名称	规格	数量
气腹针	2.2×99mm	2 把
三通冲洗器	可拆换 5mm、10mm	2 把
穿刺器	5mm	4 把
穿刺器	10mm	4 把
转换器	10 转 5	4 个
密封帽	10mm	20 个
密封帽	5mm	20 个
弯分离钳	5×330mm	4 把
直分离钳	5×330mm	2 把
直剪	5×330mm	2 把
弯剪	5×330mm	2 把
勾剪刀	5×330mm	2 把
电凝铲	5×330mm	2 把
电凝钩	5×330mm	2 把
电凝棒	5×330mm	2 把

双极电弯分离钳	5×330mm	2 把
双极电凝线		2 根
单极电凝线		2 根
持针器	5×330mm	2 把
钛夹钳	10×330mm	2 把
取石钳（勺状钳）	10×330mm	2 把
无损伤抓钳	5×330mm	2 把
弹簧抓钳	5×330mm	2 把
阑尾抓钳	5×330mm	2 把
粗齿胆囊抓钳	5×330mm	2 把
粗齿胆囊抓钳	10×330mm	2 把
直角分离钳	5×330mm	2 把
三叶分离器	5×330mm	2 把
器械消毒盒		2 个

（十二）超声刀

- 1、振动频率：55.5KHz。
- 2、产品具有 FDA 证书或 CE 证书。
- 3、刀头振动幅度为 25-110 微米，具有独特的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凝血效果。
- 5、主机应具有以下性能：
 - （1）主机可匹配多种型号的不同刀头。
 - （2）主机具有优化的智能即时反馈技术，能迅速感应变化并迅速调整，保持切割止血的平稳性。
 - （3）主机开机测试简单快速，具有故障智能指示系统，自检有错误代

码显示对应的错误原因，迅速找出问题，帮助用户排除故障。

(4) 主机为液晶显示屏，可触屏操作。

★6、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手控激发，提供 5 个工作面，可 360 度旋转，刀头注册证为可重复使用。

7、主机配有检测驱动柄及刀头性能好坏的测试头。如果主机发生故障，有备用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保证医院的正常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2-ZB-1029/001

腹腔镜器械设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1）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格式要求见附件 4-2），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2）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要求见附件 4-3、附件 4-4）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4-5）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要求见附件 4-6）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7）

(2)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4-8）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格式要求见附件 4-9）

2-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

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2-3、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格式要求见附件 4-10）

2-4、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格式要求见附件 4-11）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4-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2 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或 4-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1、投标人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1、投标人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制造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 7、投标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六)

技术偏离表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文件格式八)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